
推动“无论文硕博士”规范化落地还需准确理解法律要义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8331.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推动“无论文硕博士”规范化落地还需准确理解法律要义。 包万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施行以来，部分高校依据其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将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作为研究生学位授予的选择性路径。在刚刚过去的2025年，多所高校探索成果初现，产生了首个或首批凭借实践成果获得学位的硕博士研究生。

不过，多数高校却仍处于观望状态，主要原因在于缺乏明确、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这不难理解，我国自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以来，各高校长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第六条，以通过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作为授予学位的主要标准，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沿用了40余年。相比之下，如何通过实践成果授予学位，在制度设计、操作流程和质量把控上均属全新领域，导致高校普遍感到无从下手。

为促进《学位法》真正落地，有必要对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这一法律要义展开探究。

谁来规定

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规则制定权，需要立足于法律文本的整体逻辑，结合立法目的与权力配置规则进行判断。通过《学位法》构建的三级学位管理主体的地位、职责，可以判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都有规定的主体资格。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拥有宏观规范权。《学位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承担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等职责。换言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包括其设立的教指委等专家组，具有制定全国学位工作的总体规范、统筹规划学位授予体系与质量标准的规范权。

具体而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行使两方面的规范权，一是界定实践成果的基本类型、核心特征与最低质量标准，划定实践成果的合法性边界，禁止将不符合学位水平要求的普通实践活动成果作为答辩对象；二是规范通过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的基本流程与核心环节，如答辩的前置程

序等要求。

省级学位委员会拥有统筹指导权。《学位法》第八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结合这一权力配置规则，省级学位委员会作为地方学位工作的统筹管理主体，其在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中的规定权，主要体现为统筹指导权与补充规范权。

换句话说，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行业产业需求特点，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宏观规范进行地域性补充，细化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要求，使其更贴合地方人才培养实际。同时，协调学位授予单位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为实践成果的认定与答辩等提供地方层面的保障。

学位授予单位拥有实施规则的制定权与执行权。《学位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据此，学位授予单位享有具体实施规则的制定权与执行权。学位授予单位的具体规定权具有明显的依附性，即必须严格依附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的上位规范，不得与上位规范产生冲突。

具体而言，在操作层面，一是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对实践成果在人才培养中的内容作出规定；二是细化实践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实践成果的类型、完成要求、创新性要求、成果归属等；三是制定并完善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流程，包括前置程序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何为实践成果

在回答实践成果答辩的特殊性之前，有必要明晰何为实践成果。对此，《学位法》并未作出明确定义，但可通过法律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界定其法律内涵。

《学位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将实践成果答辩与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以及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直接关联。这表明，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完成专业实践训练过程中，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针对专业实践领域的具体问题形成的具有实用性、创新性与专业性的成果，其核心功能是证明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的专业实践能力要求。

因此，实践成果必须具备实践导向能力导向与创新导向等核心要素。

具体到现实中，实践成果主要有技术研发类、实践应用类与政策建议类等。技术研发类主要适用于工、理等偏重技术应用的专业，如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等，核心在于技术创新与实用性，能解决行业产业的具体技术瓶颈，体现学位申请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

实践应用类主要适用于医、农、管等实践操作导向的专业，如临床方案、农业技术推广报告、项目策划等。此类成果能够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体现学位申请人的实践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

政策建议类则面向法、经、社会学等文科专业，如政策报告、立法建议、调研报告等，能够为政

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决策提供参考，体现学位申请人的政策研究能力、社会洞察能力等。

对于学位授予单位来说，和普通的学位论文答辩相比，学位申请人通过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有哪些特别的安排？对此，《学位法》没有给出直接答案，但可以通过立法原意和法律条文关联，推导出两个特别程序。

一是答辩前置程序。实践成果答辩的前置环节除了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查重、评阅外，还包括实践成果验证环节。这是由实践成果的实用性决定的。实践成果验证的核心是确认实践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与创新性，通常需要学位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实践证明材料；对于无法直接提交的实践成果，还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或现场验证，确保实践成果的真实性与质量。只有通过评阅与实践成果验证，才能进入答辩环节。

二是答辩展示程序。在答辩程序中必须设置实践成果展示环节，也就是说学位申请人需通过实物展示、视频演示、现场操作等方式，向答辩委员会展示实践成果的具体内容、实施过程与实践效果。例如，工程类专业的学位申请人可展示研发的产品、技术设备，进行现场操作演示；文科类专业的学位申请人可展示社会实践的过程视频、调研数据图表，以及解决问题的后续效果等。

改进路径

当前，《学位法》确立的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制度，在规范适用中还存在一些不够明确的地方。为确保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制度的准确适用与良性运行，笔者结合《学位法》的立法精神与实践需求，提出三点改进建议。

一是明确三级规范主体的权限边界，完善配套规范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需安排各教指委等，加快制定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的宏观规范，明确实践成果的基本类型、核心特征、质量标准等；省级学位委员会应结合地方实际，细化不同专业领域实践成果的具体类型与评价侧重点；学位授予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色，尽快制定具体的实践成果认定标准与答辩实施细则，确保规则的可操作性。

同时，应建立配套的备案制度。学位授予单位的具体实施规则需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补充规范需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确保三级规范的衔接统一。

二是细化实践成果的认定标准，建立分类评价机制。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层次的特点，建立分类化的实践成果认定标准，明确各类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与专业性要求，避免成果认定的泛化与窄化。

同时，建立实践成果的第三方验证机制。对于专业性较强、实践价值难以评价的实践成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证，确保实践成果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此外，还应明确实践成果的归属与核心贡献认定标准，避免出现成果挪用、挂名等问题，确保实践成果能够真实反映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

三是完善实践成果答辩的质量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国家、省级、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监督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内实践成果答辩的宏观监督，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监督与指导，学位授予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我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学位法》规定，擅自简化答辩流程、降低评审标准的学位授予单位与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确保实践成果答辩的质量可控。

总之，《学位法》中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制度是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高等教育分类培养、衔接行业需求的重要制度创新。当前需要准确理解《学位法》内涵并付诸实践，推动我国学位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青海省人民政府-北京师范大学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教授）

《中国科学报》(2026-02-10 第3版 大学观察)

作者：包万平 来源：中国科学报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s://www.iikx.com)转发